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2417號

原告 三全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榮彬

被告 黃敏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1月1日成立承攬契約，由被告承攬施作原告所有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工廠之水電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承攬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000元，原告於112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陸續給付被告210,000元，施工期間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施工，詎被告未於期限內完工，兩造另於112年4月1日簽署合約1紙，約定因被告未於期限內完工系爭工程，應於112年4月30日前給付原告含違約金230,000元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為此，爰依系爭合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任何聲明

01 或陳述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、
03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圖片、存證信函翻拍照片等件為
04 證（本院卷第6至12頁），被告既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
05 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6 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
07 認，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
08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被告應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給付原告
09 含違約金230,000元。

10 四、又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230,000元，業據被告承諾於112年
11 4月30日前給付，已如前述，故為有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，
12 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13 任。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1月1
14 8日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給付遲延
15 利息，應無不可，自屬有據。

16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如主文第1
17 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爰予准許。

18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0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
21 執行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亦僅係促本院依職權發動而已。

2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2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7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31 書記官 吳宏明

